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6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自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451.50万股,具体回购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1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36%,购买的最高价为22.81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170.93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采取回购方式,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回购进展。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6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53,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251%;累计转股数6,051股,累计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48%。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新增转股1,95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自2024年6月3日起可开始转股。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167,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53,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转股发行金额的0.0251%,累计转股数6,051股,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新增转股1,952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可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其他股份	1,138,845,752	+1,952	1,138,847,704
总股本	1,138,845,752	+1,952	1,138,847,704

四、其他
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1999868
电子邮箱:tsd@1999868.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6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
●本次董事会决议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发出,于2024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方案框架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部署,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最高尚程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最高尚程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18日 10:30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大东路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1. 议案名称及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使用股东身份进行系统注册及授权操作,具体操作如下:
(二) 持有多个账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之和。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离场。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日期:自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020-81999868 邮编:151,19999868
(三) 会议时间:2024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四) 会议议题及授权委托事项:详见公告或现场公告。
(五)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或代理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或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自理。
(二) 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020-81999868 邮编:151,1999986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6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增加增加内容用字体加粗标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注册资本;
(二) 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巩固并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行使认购权导致公司增发新股并公开发行新股;
(五)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收购情形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下列方式: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收购;
(三) 协议收购;
(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零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零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零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零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零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零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零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零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零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一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一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一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一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一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一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一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一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一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一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二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二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二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二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二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二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二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二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二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二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三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三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三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三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三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三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三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三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三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三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四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四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四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四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四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四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四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四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四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四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五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五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五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五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五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五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五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五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五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五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六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六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六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六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六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六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六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六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六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六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七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七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七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七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七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七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七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七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七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七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八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八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八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八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八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八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八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八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八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八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九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九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九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九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九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九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九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九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九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九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百)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第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下列方式: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收购;
(三) 协议收购;
(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一百)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第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下列方式: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收购;
(三) 协议收购;
(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四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一)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二)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三)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四)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五)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六)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七)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八)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五十九)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该股份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六十)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